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永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5.25万份股票期权和1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变更为384.7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变更为384.7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 17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75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